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21097577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6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7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11-7722分機2727，徐先生
 - (四) 傳真：(02) 2375-42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lfshy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